

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修正相關帳表重點摘要

- 一、政府財務報表表達為接軌國際，並使報表便於閱讀具可用性，會計報告儘量採用與國際相同或類似之格式與會計科目，且會計科目採淺顯易懂之現代化用語。
- 二、配合 108 年度刪除會計法第 29 條條文，將以往特別收入基金經常收支、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 3 套科目與帳表，整併於平衡表內，以完整表達機關整體資產及負債全貌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。
- 三、處分（購置）財產及舉借（償還）長期負債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（流出），由以往列為收入或支出，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。
- 四、新增資產提列折舊（耗）及攤銷應認列支出、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等規定。
- 五、會計報表及決算報表分開表達，決算報表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，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；會計報表則依會計原則編製。並增編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」，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。